

#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78 年 1 月 9 日訂定(7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78 年 12 月 11 日修定(7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80 年 4 月 22 日修定(7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85 年 2 月 5 日修定(8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86 年 12 月 6 日修定(8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87 年 6 月 30 日修定(8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106 年 11 月 20 日修定(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9 年 1 月 16 日修定(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等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 申請升等教師近三年本系教學反應調查之整體評估項目的平均分數，依修課人數加權平均分數須高於 3.5，且前四學期之單科整體評估項目的平均分數不得低於 3.0。於本系服務未滿三年者，依本職期間教學反應調查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五年內至少擔任二件產學合作、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型計畫主持人。
- 四、 申請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七年期間，應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至少五篇論文，其中升等教授至少二篇、升等副教授至少一篇，為送審前五年內曾排名前 25% 之期刊發表的論文，且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 五、 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之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或於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制。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依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予以評分，其權重與評分標準如下：

- 一、 研究（上限 40 分）：申請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者，若符合前條第四款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應評予

32 分或 30 分以上，並得依下列項目酌予加分：

- (一) 評審委員依申請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情況酌予加分，以 6 分為上限。
- (二) 評審委員依申請教師在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學術會議論文、出版書籍或專章、專利以及科技部專題或建教合約研究之研究報告等情況酌予加分，以 2 分為上限。
- (三) 各項研究獲獎榮譽及其他有關研究上的特殊表現酌予加分，以 8 分為上限。

二、 教學（上限 40 分）：由申請教師應填寫附件一教學評量表，由評審委員依下列項目評分：

- (一) 授課（上限 30 分）：將近三年本系與教務處所辦理之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提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得依申請教師的上課情況（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等）、教學年資與成效及教學反應調查結果給分。於本系服務未滿三年者，依本職期間之教學反應調查結果給分。
- (二) 論文與專題指導（上限 10 分）：評審委員得依申請教師所指導的學生專題或論文情形給分。
- (三)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論文及專題競賽獲獎情況酌予加分，以 5 分為上限。
- (四) 各項教學獲獎榮譽及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酌予加分，以 10 分為上限。

三、 服務與輔導（上限 20 分）：申請教師應填寫附件二服務與輔導評量表，提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評審委員依下列項目評分：

- (一) 校內服務（上限 14 分）：擔任導師、輔導學生、協助系行政工作、協助院與校行政工作、輔導社團活動、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協助系（所）或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向校外爭取到經費或設備有利系（所）發展、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二) 校外服務（上限 6 分）：參與國內外學術組織運作、參與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編輯或審查、產學合作、協助政府機關處理學術專業相關事務。
- (三) 各項服務與輔導獲獎榮譽及其他相關的表現酌予加分，以 5 分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二、自行擇定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如是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作與參考著作合計至多五篇。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三、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聘任現職期間且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四、代表作如為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教師以外之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教學審查平均成績須達 32 分以上及服務與輔導審查平均成績須達 16 分以上，且給予教學評分達 32 分以上及服務與輔導評分達 16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通過前項標準者，按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項目總分高低之順序，依本校規定之員額，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工學院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教師升等教學評量表

教學評分：(滿分 40 分計)

項目	內 容	委員評分
授課情形 (上限 30 分)	附上近三年教師教學情形表 (教務處的升等教師應備教學情形表 (表 1)，網址如下： <a href="http://acad.ncku.edu.tw/files/11-1012-4500.php">http://acad.ncku.edu.tw/files/11-1012-4500.php</a> ) 及本系與教務處所辦理之教學反應調查表。	
論文指導 (上限 10 分)	詳列申請教師所指導的學生專題及論文資料。	
論文及專題競賽加分 (上限 5 分)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論文及專題競賽獲獎情況。	
教學特殊表現 加分 (上限 10 分)	各項教學獲獎榮譽及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	
合 計 (滿分 40 分)		

#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 教師升等服務與輔導評量表

服務與輔導評分：(滿分 20 分計)

項目	內 容	委員評分
校內服務 (上限 12 分)	詳列擔任導師、輔導學生、協助系行政工作、協助院與校行政工作、輔導社團活動、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協助系(所)或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向校外爭取到經費或設備有利系(所)發展、舉辦國內或國際研討會與研習會等資料。	
校外服務 (上限 8 分)	詳列參與國內外學術組織運作、參加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編輯或審查、產學合作、協助政府機關處理測量及空間資訊相關事務等資料。	
服務與輔導 特殊表現加分 (上限 5 分)	各項服務與輔導獲獎榮譽及其他相關的特殊表現	
合 計 (滿分 20 分)		